

宿舍公約

本人因公務需要，借用職務宿舍一間。

住址： 區 路（街） 段 巷 號 樓，為維護宿舍安全及保持宿舍安寧與良好秩序、整潔，願共同遵守本公約所訂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宿舍僅供借用對象居住，嚴禁外人留宿。
- 二、宿舍內應保持寧靜，在就寢時間，不得喧嘩及其他妨礙他人睡眠之行為。
- 三、借用人進出宿舍大門，應隨手關門，以防外人進入。
- 四、宿舍內不得擅自接用電線或使用電爐、酒精爐等。使用電器用品，應隨時注意安全。
- 五、遇颱風、地震、火警、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，應現場自行應變，並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，採取緊急措施，以策公共安全。
- 六、宿舍內公有家具、水電、衛生及安全設備，應共同愛惜使用。
- 七、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，嚴禁隨地吐痰、檳榔、亂拋雜物，確保公共衛生。
- 八、宿舍內嚴禁酗酒、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- 九、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，如經察覺，報管理機關處理。
- 十、宿舍內之衛生設備，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。
- 十一、借用人願接受公推之舍長指派輪值清潔、衛生等工作。
- 十二、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，喪失其借用之權利，並由宿舍管理單位簽請議處。

立公約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